

##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以传真及信函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吴海君董事长主持。董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决议一**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石化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

根据《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上海石化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和《上海石化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在首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应收回并注销其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 52.8 万份；有 2 名激励对象因 2016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称职，应收回并注销其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数为 13.5 万份；有 8 名激励对象因内部岗位调动等情况 2016 年度已不在原对应岗位任职，其对应股票期权已经 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调整注销。另有 8 人由于内部岗位调动等原因需调整其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后应收回并注销其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 15.77 万份。经调整，应收回并注销期权数量总计 82.07 万份，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 1,858.38 万份，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为 185 人，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963.69 万份。

**决议二**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石化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确定行权日等行权安排的议案》。

根据核对《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公司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行权条件（含第二个行权期业绩条件）已经满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日为 2018 年 1 月 12 日。同意公司 185 名符合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激励对象进行第二次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963.69 万份。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将采用批量行权方式。

有关本次行权的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副董事长高金平先生，执行董事金强先生、郭晓军先生为本次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他 8 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事先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公司的中国法律顾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已就上述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8 日